**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权利运行图**

上年由市水利局根据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资金需求提出设立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设立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建设、市本级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水利改革发展等。

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市财政局会同水利局定期评估,适时退出或重新设立。

 申请 退出

告知

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由市财政局告知市水利局预算设立情况。

 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应当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明确资金用途、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审批和下达程序、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内容。

市水利局负责下达《实施方案》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按照方案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组织项目，提出补助资金申请。

市水利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和工作重点任务，于每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批。

 发布

 申报

审核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或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考核、审核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到市本级部门资金由市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其中：需进行政府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制度办理。

资金下达本级

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的资金由县（市、区）负责落实到具体项目；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也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项目资金落实文件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备案，及时公示信息和拨付资金。

资金下达到县

项目法分配下达的资金由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项目公示信息并组织实施，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下达资金到县，最后一期下达的时间一般不迟于10月30日，并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结余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办理。

 公示报备 公示信息

 绩效考评 绩效考评